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鹞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